

# 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校內轉系細則

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4 月 27 日 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5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如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，得於本校規定日期與程序辦理申請轉入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二年級。
- 第三條 校內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：
- 一、歷年學業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  - 二、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八十。
- 由本系遴選口試委員進行面試。口試時可提供相關資料，例如：生物醫學相關領域競賽證明、專題研究報告…等。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，總成績同分時以學年學業成績、口試成績排序。
- 第四條 經核准校內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